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○競

溫○蕙

陳○語

上列被告等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5916號），因被告等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551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○競、溫○蕙、陳○語共同犯強制未遂罪，各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陳○競為林○妃（原名林○恩）之配偶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；溫○蕙、陳○語分別為林○妃之婆婆、大姑，渠等與林○妃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（起訴書誤為同條第3款、第4款）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陳○競因林○妃將其等所生之未成年女兒陳○馨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童）帶回娘家，其為探視甲童，竟與其母溫○蕙、其姐陳○語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23日某時許，前往林○妃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（詳細地址詳卷）之居處樓下，由陳○競持續按門鈴，陳○語則持大聲公大喊：「18號4樓的，綁小孩」、「沒有關係，那就報警阿對不對」、「大家來評評理喔，來評評理喔」、「我們要看自己的孫子都那麼困難啦」、「18號4樓的啦！我們要看陳○馨喔！可愛的陳○馨喔！」、「她們真的很誇張欸，這樣都聽不到」等語，另由溫○蕙高聲稱：「她要離婚啦！嫁來我們家喔！不知道幾天而已就說要離婚」、「或持大聲公喊：「陳○馨阿嬤來看你囉！」等語之擾亂林○妃居住安寧之脅迫方式，欲迫使林○妃立即開門而行無義務之事，以便

其等探視甲童，惟因林○妃報警處理並未開門而未遂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陳○競、溫○蕙、陳○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林○妃於偵查時之證言（見偵字卷第48、49頁）

(三)案發當時之錄音光碟及譯文1件（見偵字卷第51至54頁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1、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2項之強制未遂罪。公訴意旨雖認被告3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，惟依據卷附案發當時之錄音光碟譯文可知，被告3人為上開行為後，迄至員警到場處理時為止，告訴人林○妃均在其上開居處內並未開門，是被告等上開犯行尚未達致使林○妃行無義務之事之結果，其等犯行應屬未遂，惟因所犯罪名並無不同，僅行為態樣有既遂、未遂之分，並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2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稱家庭暴力罪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陳○競與告訴人林○妃於本案案發時為夫妻，有本院卷附被告陳○競之個人戶籍資料可佐，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；告訴人與被告溫○蕙為婆媳關係，被告陳○語則為告訴人之大姑，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（見偵字第20716號卷第48頁反面），被告溫○蕙、陳○語與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是本案被告3人所為之強制未遂犯行，核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自亦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是以僅依上開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即可，併此敘

明。

(二)共同正犯：

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3人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竟未能克制情緒，以和平、理性之方式進行溝通，反恣意對告訴人施加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強制力，欲迫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，守法觀念尚有欠缺，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3人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查詢結果）、各自參與犯罪之程度、犯行所生危害程度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），及被告3人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被告溫○蕙、陳○語持以遂行上開犯行所用之大聲公，固為供其等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未據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為其等所有，亦非屬違禁物或依法應沒收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貽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- 01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- 02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